

北京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
考核继续教育服务及课程建设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
考核继续教育服务及课程建设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事务中心

乙方：南京交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继续教育服务及课程建设项目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提供全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在线考核及继续教育服务

1.2 服务范围及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2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13 号）要求，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在线考核及继续教育服务，为全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稳定的互联网考核继续教育服务。

1.3 服务要求及形式

1.3.1 满足甲方考核继续教育需求的互联网在线教育系统；

1.3.2 平台功能和业务流程介绍说明；

1.3.3 平台《用户使用手册》及其他相关文档资料；

1.3.4 平台的运维、面向用户的客服等相关工作。

1.4 平台功能及性能要求

1.4.1 平台功能要求

平台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部署和运行。系统预留拓展业务接口，以及数据实时传输的数据接口。

1.4.2 平台性能要求

根据北京市 3 万至 4 万安管人员的规模，平台需支持互联网同时 1 万人在线学习继续教育课程、无纸化考场同时 500 人参加安全考核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 1s 以内。



1.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北京市。

二、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2.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762900 元，即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

2.2 款项支付

甲方应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50%，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三、争议与纠纷处理

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即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5.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05101



5.2 甲方义务

5.2.1 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支持。

5.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3 乙方权利

5.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5.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5.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5.4 乙方义务

5.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利益。

5.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5.4.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主张。

6.2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



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7.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7.3 甲方在合作中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7.4 甲、乙双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8.1 合同及附件；

8.2 实施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8.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不可抗力

9.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疫情管控政策措施以及其它不能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情况，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9.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51010009872

单位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定安里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8787502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南京交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7RAD8F7K

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 4301016519100618981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7726685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



附件 1：平台的性能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性能要求 |
|----|--------|--|
| 1 | 用户登录 | 用户登录最大并发时，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
| 2 | 页面响应 | 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
| 3 | 稳定性 | 平台每周 7d*24h 不间断运行。 |
| 4 | 人脸比对 | 人脸比对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
| 5 | 在线学习 | 支持同时在线学习人数不低于 10,000 人。 |
| 6 | 在线考试 | 支持每秒事物数（TPS）不低于 250。 |
| 7 | 课件播放 | 视频从加载到可播放用时小于 1 秒； 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卡顿。 |
| 8 | 数据录入 | 单条记录存取系统响应时间在 1 秒之内。 |
| 9 | 数据统计 | 单项数据统计系统响应时间在 3 秒之内。 |
| 10 | 报表生成 | 各类报表生成的系统处理时间在 3 秒之内。 |
| 11 | 数据传输带宽 | 出口带宽 20MB 或以上。 |
| 12 | 数据存储容量 | 支持 TB 级数据的存储管理。 |
| 13 | 稳定性 | 每周 7d*24h 不间断运行。 |
| 14 | 数据备份 | 每 30 日进行全量备份，每 7 日进行增量备份和异地备份，数据恢复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
| 15 | 故障恢复 | 因故障系统中断的年度故障时间小于 0.01%，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h。 |



附件 2：平台的安全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要求 |
|----|------|--|
| 1 | 物理安全 | 对信息系统所在场所的物理环境进行严格管控，确保设备安全、防火防水等。 |
| 2 | 网络安全 | 建立安全可控的网络架构，采取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等安全设备，对网络通信进行加密等。 |
| 3 | 数据安全 | 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传输和备份，建立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机制，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 4 | 安全管理 |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运维流程，进行安全培训和意识教育，实施安全审计和漏洞管理等。 |
| 5 | 应急响应 | 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进行演练和测试，及时处理安全事件和漏洞。 |

